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7年10月27日起，针对通过兴业银行办理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实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7年10月27日起，活动结束时间以兴业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兴业银行办理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内容

经与兴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兴业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定投申购费率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通过兴业银行柜面渠道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按原费率执行。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兴业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同时参加兴业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优惠活动具体事宜以兴业银行页面公示为准。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兴业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兴业银行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兴业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兴业银行。

2、投资者可与兴业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兴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公司网址：www.boscam.com.cn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